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9年5月9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3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受托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28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3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294,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3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70,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6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0,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2.00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81,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8%;反对98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6,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747%;反对98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6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0,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4.00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6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0,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5.00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0,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6.00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81,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8%;反对98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6,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747%;反对98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7.00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8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4%;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阳如、李佳韵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19年5月10日  
派息日期:2019年5月10日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时间:2018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20,000元,转增44,8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56,8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19年5月10日  
派息日期:2019年5月10日

四、实施、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缴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持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次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差别化征收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6)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影响。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	46,420,000	41.3523%	46,420,000	41.35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	65,579,999	36.1481%	65,579,999	36.1481%
1.A股	65,579,999	36.1481%	65,579,999	36.1481%
2.可转债	112,000,000	64.0000%	112,000,000	6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6,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陈子明;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9日(周四)13:30起;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5月9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5:00-2019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场东路7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冯淑君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6,562,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004,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55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261%。  
2. 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368,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00,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6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400,000	2019年5月17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被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31),原披露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7.关于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误写为“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7.关于追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进行更正,并向投资者致以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山街道18号太极集团营销管理中心12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7日  
至2019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3	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通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选项	备注	票数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0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藿香正气口服液获得老 挝卫生部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近日收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注册编号:04TT 023B/19),批准公司药品藿香正气口服液符合老挝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药品注册所需的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老挝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太极牌藿香正气液(Huo Xiang Zheng Qi Ye Taiji Brand)  
剂型:口服液  
主要成分:苍术、陈皮、厚朴、白芷、茯苓、大腹皮、生半夏、甘草浸膏、广藿香油、紫苏叶油。  
性状:本品为棕色的澄清液体;味辛、微甜。  
规格:10ml\*5,5支/盒  
生产厂家及地址:太极集团涪陵制药有限公司,中国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注册编号:04TT 023B/19  
证书有效期:2021年4月26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涪陵药厂向老挝卫生部递交了藿香正气口服液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了注册批文。截止目前,藿香正气口服液已在老挝、加拿大、莫桑比克、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印度尼西亚、泰国、柬埔寨、香港、澳门12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注册并合法销售。

藿香正气口服液功能主治: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满、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以上证候者。  
藿香正气口服液为公司骨干产品之一,2018年藿香正气口服液实现含税销售收入1.15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  
老挝地处亚洲内陆国家,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地区,本次藿香正气口服液获得老挝卫生部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藿香正气口服液得以在当地合法销售,大大拓展了消费市场,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1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9,1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9年3月28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东百坊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坊巷酒店”)、成都欣嘉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嘉物业”)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9,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币种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2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3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新晋理财结构性存款(普)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2.30%
4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新晋理财结构性存款(普)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2.30%
5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新晋理财结构性存款(普)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04/04-2019/04/04	2.30%
6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新晋理财结构性存款(普)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04/04-2019/04/04	2.30%
7	欣嘉物业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8	公司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2.30%
9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0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1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2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3	欣嘉物业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4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5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6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7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	2019/04/04-2019/04/04	3.00%
18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天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普)	理财	2,000.00	2019/04/04-2019/04/0	